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等级汇总

2020.03.02

2月下旬，随着疫情逐渐稳定，各企业开始复工复产，部分地区也调整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等级。截止2020年3月2日12时，已有以下省、市调整响应等级，我们按照时间顺序整理如下。

响应级别	省市	调整时间
一级	湖南、湖北、天津、北京、上海、山东、河北、河南、黑龙江	
二级	广东	2月24日9时
	江苏	2月24日24时
	江西（24个无新增县、市、区）	2月25日0时
	安徽	2月25日12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月25日24时
	四川	2月26日0时
	吉林	2月26日15时
	宁夏	2月28日18时
	浙江	3月3日0时
三级	甘肃	2月21日14时
	辽宁	2月22日9时
	贵州	2月23日24时
	云南	2月24日0时
	广西	2月24日20时
	江西（16个无确诊县、市、区）	2月25日0时
	内蒙古	2月25日24时
	青海	2月26日12时
	福建	2月26日24时
	海南	2月26日17时
	陕西	2月28日0时

可以采取的应急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规定，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等级。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情况，可以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例如：

1. 划定控制区域：

- ✓ 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疫区范围；
- ✓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
- ✓ 封锁大、中城市的疫区或者封锁跨省（区、市）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国境的，由国务院决定。

2. 疫情控制措施：

- ✓ 当地人民政府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以及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 ✓ 停工、停业、停课；
- ✓ 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紧急措施；
- ✓ 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和设备。

3. 流动人口管理：

- ✓ 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
- ✓ 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
- ✓ 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4. 实施交通卫生检疫：

- ✓ 组织铁路、交通、民航、质检等部门在交通站点和出入境口岸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
- ✓ 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移交。